

放弃中标声明

致：芦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赣州市钰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了芦溪县城
区绿化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PXXL-2026-LX001）
的投标活动。

现本公司郑重声明：

由于本公司自身原因，经慎重考虑，决定自愿放弃上述
项目的中标资格，且不持有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章）：赣州市钰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



关于芦溪县城区绿化市场化服务采购项目无法正常履约放弃中标的声明

致：芦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萍乡信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赣州市钰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3MA38BXY22K，于2026年6月4日顺利中标贵单位芦溪县城区市场化绿化采购（项目编号：PXXL-2026-LX001），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中标公示，待办理后续合同签订及进场履约相关手续。

现我方本着诚实信用、保障贵单位项目整体推进不受影响的原则，就我司发生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正常履约事宜，如实作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我司拟派本项目核心人员团队离职，拟派本项目专项服务的项目经理及2位核心管理人员、技术指导人员，已全部离岗，短期内无法补齐同等资质、满足采购文件人员要求的专业团队，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我公司响应文件及后续合同履约要求。强行拼凑人员进场，将可能导致项目服务质量不达标、服务期限延误，影响贵单位项目落地效果。

服务团队人员离职，属于不可抗力人为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导致的无法履约行为不属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我方现阶段完全不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若强行签订合同并进场施服务，必然会出现工期滞后、服务不达标、项目验收不合格等一系列问题，反而会给贵单位项目整体进度、财政资金使用造成不可逆的负面影响。



二、我方主动处置方案及配合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对贵单位招标工作、项目推进的影响，我方主动提出如下配合方案，全程积极配合贵单位后续全部流程：

1. 我方自愿如实告知全部客观情况，提供项目核心人员离职及社保中断等真实材料，主动接受采购人对我司本次不能正常履约客观原因的核实，恳请贵单位谅解本次客观履约障碍；

2. 我方无条件放弃中标并配合贵单位办理本项目后续合规流程，同意贵单位依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依规开展后续补招、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等工作；

3. 后续贵单位需要补充佐证材料、沟通对接，我方将第一时间安排专人对接，全力配合完成全部手续。

特此说明！



赣州市钰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6月12日

